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南海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618号

唐浩新(身份证号码: 440682197301246911):

本机关 2023 年 6 月 31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(南海)应急罚〔2023〕22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依法缴纳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768 元(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),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(¥150,000 元),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(¥150,000 元),合计: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768 元(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),人民币叁拾万元整(¥300,000 元)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的《佛山市南海区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》所列的银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后,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(公章)

2024 年 7 月 17 日